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郭德昌

相 對 人 蘇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救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與他人間訴訟事件多，1年內超過3件者即無法受扶助。又抗告人之低收入戶救濟金額，僅夠生活用，至今住在放置農具之貨櫃中等語。爰聲請廢棄原裁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僅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固提出彰化縣彰化市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（原裁定卷第17頁）。然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。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

01 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之規定亦明。抗告人
02 僅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，難謂已就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03 之事由為釋明。抗告人既未再提出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之
04 主張為真實，自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再行調查之必要，原
05 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
06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

10 法官 王姿婷

11 法官 李莉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許雅涵